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2-022
证券代码:0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均进行了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9名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任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同时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2012-023
证券代码:0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5月14日,公司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发出的《关于提请增加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根据该函,南车集团提请上述《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增加内容到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车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南车集团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5月30日(周三)下午13:30
A股股东应在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 会议方式:
 - A股股东可通过:
 - 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 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投票;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所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H股股东可通过:
 - 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 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投票;
 - 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 关于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他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5月15日送达各董事,于2012年5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骆驼住宅小区的议案》
为拓宽员工幸福福,吸引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投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富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原生产场地(铁厂地)已于2011年5月被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购)购买,开发,即以骆驼襄阳为主体,委托骆驼投资将该宗土地开发为骆驼住宅七区(暂定名),并优先向公司内部员工销售。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董事会公告。事项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董国信、陈东生、罗学富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该次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255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
经营范围: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骆驼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拓宽员工幸福福,吸引人才,增强企业凝聚力,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投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富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原生产场地(铁厂地)已于2011年5月被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收购)购买,开发,即以骆驼襄阳为主体,委托骆驼投资将该宗土地开发为骆驼住宅七区(暂定名),并优先向公司内部员工销售。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董事会公告。事项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董国信、陈东生、罗学富的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该次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注册资本:255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高新区汉江北路8号
经营范围:对普通机械加工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骆驼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112005,11200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万科G1”和“08万科G2” 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估”)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08万科G1”债券(交易代码:112005)和“08万科G2”债券(交易代码:112006)进行了跟踪评级;中诚信评估认为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08万科G1”信用等级为AAA,无担保债券“08万科G2”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12年5月15日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广[2012]-0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附属子公司 收购南联地产股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物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万科物业”)于2012年5月13日与永泰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永泰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01036达成协议,在联瑞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南联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码1036进行公司重组后,万科物业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kland”)向永泰地产收购重组后的南联地产191,935,845股股份,占重组后的南联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73.9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物业(香港)有限公司将为万科物业有关收购提供全额担保,有关担保经过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物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万科物业”)于2012年5月13日与永泰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永泰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01036达成协议,在联瑞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南联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码1036进行公司重组后,万科物业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kland”)向永泰地产收购重组后的南联地产191,935,845股股份,占重组后的南联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73.9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物业(香港)有限公司将为万科物业有关收购提供全额担保,有关担保经过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物业(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万科物业”)于2012年5月13日与永泰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永泰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01036达成协议,在联瑞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南联地产”)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码1036进行公司重组后,万科物业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kland”)向永泰地产收购重组后的南联地产191,935,845股股份,占重组后的南联地产发行股份总数的73.9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科物业(香港)有限公司将为万科物业有关收购提供全额担保,有关担保经过万科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8.关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99.2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
C、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按以下单独或合并方式行使,但不得超过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A股)总股数的41%(含)以下20%之增股份,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按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发生授权、超授权,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授权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设立或授予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而该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自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届满: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三)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C)书面授权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除报告无需发表)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另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截至2012年5月18日(即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回购股份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及持有境外投票凭证的A股和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注册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9日(即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东生)。
(二)注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0 异地股东:异地股东(包括境外)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当日上午9:30分前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同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查询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10:0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式证券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式证券(简称“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申报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不同意见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期间为2012年5月30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8.关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99.2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
C、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按以下单独或合并方式行使,但不得超过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A股)总股数的41%(含)以下20%之增股份,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按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发生授权、超授权,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授权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设立或授予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而该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自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届满: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三)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C)书面授权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除报告无需发表)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另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截至2012年5月18日(即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回购股份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及持有境外投票凭证的A股和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注册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9日(即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东生)。
(二)注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0 异地股东:异地股东(包括境外)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当日上午9:30分前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同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查询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10:0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式证券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式证券(简称“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申报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不同意见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期间为2012年5月30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8.关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99.2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
C、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按以下单独或合并方式行使,但不得超过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A股)总股数的41%(含)以下20%之增股份,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按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发生授权、超授权,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授权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设立或授予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而该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自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届满: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三)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C)书面授权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除报告无需发表)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另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截至2012年5月18日(即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回购股份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及持有境外投票凭证的A股和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注册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9日(即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东生)。
(二)注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0 异地股东:异地股东(包括境外)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当日上午9:30分前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同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查询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10:0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式证券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式证券(简称“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申报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不同意见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期间为2012年5月30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8.关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99.2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
C、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按以下单独或合并方式行使,但不得超过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A股)总股数的41%(含)以下20%之增股份,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按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发生授权、超授权,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授权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设立或授予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而该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自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届满: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三)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C)书面授权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除报告无需发表)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另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截至2012年5月18日(即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回购股份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及持有境外投票凭证的A股和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注册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9日(即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东生)。
(二)注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0 异地股东:异地股东(包括境外)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当日上午9:30分前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同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查询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10:0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式证券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式证券(简称“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申报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不同意见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期间为2012年5月30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8.关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99.2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
C、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按以下单独或合并方式行使,但不得超过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A股)总股数的41%(含)以下20%之增股份,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按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发生授权、超授权,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授权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设立或授予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而该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自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届满: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三)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C)书面授权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除报告无需发表)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另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截至2012年5月18日(即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回购股份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及持有境外投票凭证的A股和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注册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9日(即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东生)。
(二)注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0 异地股东:异地股东(包括境外)以外的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在开会当日上午9:30分前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同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查询时间: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10:00-13: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式证券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式证券(简称“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申报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不同意见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期间为2012年5月30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2012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2年度A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及福利津贴的议案
8.关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499.25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薪酬确定方式的议案
C、特别决议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按以下单独或合并方式行使,但不得超过上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A股)总股数的41%(含)以下20%之增股份,根据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即按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发生授权、超授权,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
3)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对上述2)项和第3)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5)授权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设立或授予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而该投资建议、协议收购购买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自自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届满: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三)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C)书面授权
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除报告无需发表)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另外,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及表决情况
截至2012年5月18日(即2012年5月18日)上午9:30分,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系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除公司回购股份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H股股东及持有境外投票凭证的A股和H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一)注册回执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9日(即星期三)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陈东生)。
(二)注册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